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ST 博鹏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9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

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ST博鹏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博鹏”。

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杨刚

联系电话：18901390039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春苗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10-5667377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